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学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58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学军及上海益诚汉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兰田 刘小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